

云监能处罚〔2025〕19号

陕西盈福锐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26 号中城国际心岛公寓 B 座 10 层 1010-A349 室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华宁县黑泥坡 1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中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穆某明、田某国、靳某威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6 页，原件
- 2.穆某明、田某国、靳某威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3 页，原件
- 3.《云南省华宁县黑泥坡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1 份，132 页，复印件

4.《关于成立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盘溪黑泥坡送出线路工程项目部组建领导小组的通知》1份，8页，复印件

5.《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宁黑线架线施工（铁塔组立）安全技术交底》9份，共22页，复印件

6.《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参数试验确定供应商事宜会议纪要》1份，2页，复印件

7.《技术服务合同》1份，11页，复印件

8.《云南玉溪中汇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试验报告》1份，4页，复印件

9.《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移交验收申请表》1份，6页，复印件

10.《关于陕西盈福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宁县黑泥坡 1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5〕761号）1份，11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40%至 60%”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在华宁县黑泥坡 1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中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0 元、处罚款 236989.89 元，合计罚没 236989.8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